当前位置: 首页 > 政策发布 > 部令公告

商务部公告2012年第101号 关于公布《2013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》的公告

文章来源: 商务部许可证局 2012-12-31 15:26 文章类型: 原创 内容分类: 政策

【大中小】【打印】

【发布单位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【发布文号】公告2012年第101号

【发布时间】2012-12-31

【实施时间】2013-01-01

根据《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令2008年第11号)和《2013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》(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97号),现发布《2013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》(见附件),并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:

- 一、2013年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共48种,由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(以下简称许可证局)、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(以下简称特办)及商务部授权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证机构(以下简称地方发证机构)负责签发相应货物的出口许可证。
 - (一)许可证局负责签发以下6种货物的出口许可证: 玉米、小麦、棉花、煤炭、原油、成品油。
- (二)特办负责签发以下25种货物的出口许可证:大米、玉米粉、小麦粉、大米粉、锯材、活牛、活猪、活鸡、焦炭、稀土、锑及锑制品、钨及钨制品、锡及锡制品、白银、铟及铟制品、钼、磷矿石;蔺草及蔺草制品、碳化硅、滑石块(粉)、镁砂、矾土、甘草及甘草制品;铂金(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)、天然砂(含标准砂)。
- (三)地方发证机构负责签发以下17种货物的出口许可证:冰鲜牛肉、冻牛肉、冰鲜猪肉、冻猪肉、冰鲜鸡肉、冻鸡肉、消耗臭氧层物质、石蜡、部分金属及制品、汽车(包括成套散件)及其底盘、摩托车(含全地形车)及其发动机和车架、钼制品、柠檬酸、青霉素工业盐、维生素C、硫酸二钠、氟石。
 - 二、在京中央企业的出口许可证由许可证局签发。
- 三、为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,对部分出口货物实行指定发证机构发证或指定口岸报关出口。企业出口此类货物,须向指定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,并在指定口岸报关出口;发证机构须按指定口岸签发出口许可证。
 - (一) 锑及锑制品指定黄埔海关、北海海关、天津海关为报关口岸。
- (二) 镁砂项下产品"按重量计含氧化镁70%以上的混合物"(HS编码为3824909200)的出口许可证由各特办签发,不再指定报关口岸;镁砂项下其他产品的出口许可证由大连特办签发,指定大连(大窑湾、营口、鲅鱼圈、丹东、大东港)、青岛(莱州海关)、天津(东港、新港)、长春(图们)、满洲里为报关口岸。
 - (三) 甘草的报关口岸限定为天津海关、上海海关、大连海关; 甘草制品的报关口岸限定为天津海关、上海海关。
- (四)稀土的报关口岸限定为天津海关、上海海关、青岛海关、黄埔海关、呼和浩特海关、南昌海关、宁波海关、南京海关和厦门海 关。
 - (五)以陆运方式出口的对港澳地区活牛、活猪、活鸡出口许可证由广州特办、深圳特办签发。
- (六)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复出口的许可证签发:黑龙江省商务厅负责签发本省企业的出口许可证,报关口岸限定为大连和绥芬河海关;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负责签发本自治区企业的出口许可证,报关口岸限定为满洲里、二连浩特、大连、天津和青岛海关;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负责签发本自治区企业的出口许可证,报关口岸限定为阿拉山口、天津和上海海关;福建省外经贸厅负责签发本省企业的出口许可证,报关口岸限定为福州、厦门、莆田和漳州海关。

- (七)广州特办、海南特办负责签发本省企业对台港澳地区天然砂出口许可证,福州特办负责签发本省企业对台天然砂出口许可证, 报关口岸限定于企业所在省的海关;福州特办负责签发标准砂出口许可证。
- 四、按照2001年国家林业局、原外经贸部、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《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试点管理办法》(林计发(2001)560号)的 规定,有经营资格的试点企业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复出口的,须凭《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证明》向本公告第三条第(五)项列明的发证机 构申领出口许可证,发证机构须在许可证备注栏注明"进口原木加工锯材"。
 - 五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许可证实行"一批一证"制。
- 六、发证机构应严格按商务部公布的《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2013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》和《出口许可证签发工作规 范》(商配发(2008)398号)等有关规定签发出口许可证。

本目录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。《2012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2013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2年12月31日

网友评论 🕬 ——				
		•	🏞 咨询问题请点击商务部公众留言	查看更多评论/网页纠错
发表评论: 笔名:				
4 344 344				
位证码:	1 k9t 看不清?			

商务部网站版权与免责声明 🗘

- 1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"文章类型:原创"的所有作品,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:"文章来源:商务部网站"。
- 2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"文章类型:转载"、"文章类型:编译"、"文章类型:摘编"的所有作品,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,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, 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的文章来源,并自负法律责任。

管理频道: 网站管理 | 项目管理 | 信息统计 | 访问分析 | 访问排行 | 工作人员 | 怀念旧站 | 网站地图

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京ICP备05004093号 网站管理: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

地址: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100731 路线图

技术支持: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: 86-10-51651200 传真: 86-10-65677512 业务咨询电话: 86-10-65121919 邮箱: 商务部邮箱

